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65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共9名,其中独立董事5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5名独立董事全部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为建立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09年7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见2009年7月18日刊登在指定媒体的公告)。中国证监会于2009年7月23日受理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全套材料,并于近日通过备案,同意本公司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提交董事会审议。

中国证监会受理期间,就股权激励方案与本公司多次沟通,修订后的重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的有效期间,为从计划生效日到满8周年之日的8年时间;

2、本计划的指标值为以本集团2008年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基数;

3、加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对各期业绩的影响"。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先生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增发等事项时,按照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调减行权数量。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的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收回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将取消、终止行使并收回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获得全体到会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肖新才、熊晟楼、黄斌先生因作为股权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的相关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同意票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66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根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张连起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09年12月28日召开的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报告书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保证本征集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活动。

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征集人作为独立董事的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报告书的履行不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公司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1、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中文名称: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Celebrities Real Estate Development Group Co.,Ltd.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公司股票代码:000667
法定代表人:刘道明
联系电话:027—87836686
传真号码:027—87836606
办公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座5层
邮政编码:430017(武汉)
公司互联网网址:www.000667.com
公司电子信箱:IR@000667.com

2、征集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拟逐项审议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公告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四、征集人基本情况

1、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连起先生,男,1963年出生,北京大学金融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注册税务师。历任北京网点建筑公司财务主管会计、经济日报社财务处长、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常务副总经理。现任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组成员、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指导委员会主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央电视台经济频道证券栏目特约评论员等职务。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2、征集人目前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也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或者涉及经济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等;

3、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也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五、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征集对象:截止2009年12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2、征集时间:2009年12月23日~12月25日期间9:30~11:30、14:00~17:00。

3、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指定的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4、征集程序和步骤:

第一步: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须按照本征集报告书确定的格式逐项填写;

第二步: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将由董事会办公室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

(1)法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在下述所有文件上加盖法人股东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① 现行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③ 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如系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④ 法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须提供下述文件(请股东本人在所有文件上签字):

① 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

② 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③ 股东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由本人签署;如系由本人授权他人签署,则须同时提供本人授权他人签署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书及相关公证文件);

在本次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的前述文件可以通过挂号信函方式或者委托专人送达的方式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其中,信函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签署回单视为收到;专人送达的以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向送达人出具收条视为收到。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联系电话、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

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地址如下:

地址:湖北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A座5层
邮编:430071
联系电话:027—87838669
指定传真:027—87836606

第三步:由见证律师确认有效表决票

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将对法人股东和个人股东提交的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5、股东的授权委托经审核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为有效:

(1)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以信函、专人送达的方式在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地址;

(2)股东提交的文件完备,符合前述第二步所列示的文件要求;

(3)股东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有关信息与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记载的信息一致;

(4)授权委托书内容明确,股东未将表决事项的投票权同时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人。

六、其他

1、股东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亲自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则已作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重复委托且授权内容不同的,以委托人最后一次签署的委托为有效。不能判断委托人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委托为有效。

征集人:独立董事 张连起
2009年12月10日

附件: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注:本表复印有效)

委托人声明:本公司/本人是在对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委托投票权的相关情况充分知情的条件下委托征集人行使投票权。在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本人保留随时撤回该项委托的权利。将投票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如本人亲自(不包括网络投票)或委托代理人登记并出席会议,或者在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回原授权委托的,则以下委托行为自动失效。

本公司/本人作为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09年12月28日在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召开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公司/本人的意愿代为投票。

委托人名称或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填写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的股份数量			
委托指示					
征集的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一、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01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3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1.04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5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7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偿债保障措施					
1.09 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1.10 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1.11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的议案					
三、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请对该表决事项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或者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涂改均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未做选择的,应明确表示征集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否则视为该授权委托事项无效。					
委托人(自然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联系电话: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67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09年12月1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09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共3名)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际到会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一致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核查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参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及《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议案获得全体监事一致通过,同意票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09年12月10日

股票简称:名流置业 股票代码:000667 公告编号:2009-68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12月28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12月27日-2009年12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15:00至2009年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众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09年12月22日(星期二)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和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01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2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3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1.04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5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6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7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8 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

1.09 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1.10 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1.11 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经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相关公告已于2009年7月18日、2009年8月11日及2009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上披露。

(三)特别强调事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拟审议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的议案》和《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的投票权,使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表达自己的意愿。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报告书》。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或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个人股东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代理还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截止前用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出席会议者可在登记时间内亲自或委托代表人在会议登记地点进行登记,也可于2009年12月25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09年12月25日,9:00—12:00;13:30—17:00

(三)登记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层公司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09年12月2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667,投票简称:名流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议 案	对应申报价(元)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1.00
(1)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1.02
(3)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1.03
(4)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1.04
(5)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1.05
(6)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1.06
(7)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偿债保障措施	1.08
(9)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1.09
(10)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1.10
(11)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1.11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00
3、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3.00

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元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议 案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4、计票规则

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12月27日15:00至1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独立董事征集投票三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

(二)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娴
电话:027-87838669 传真:027-87832391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0号水果湖广场5楼名流置业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30071

(二)会议召开时间、费用:会议预定半天,费用自理。

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2月10日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09年 月 日
代为行使表决权范围:

议 案	赞成	反对	回避	弃权
1、审议《名流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案)》				
(1)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授予数量				
(3)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计划工具及期权授予				
(4)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及标的股票禁售规定				
(5)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				
(6)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				
(7)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实行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期权和行权的程序偿债保障措施				
(9)本集团与获授人的权利义务				
(10)获授人发生变动时的相关处理				
(11)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关于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83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09年9月21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披露,因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债权人高斌、柳琴玲、罗亚妹、江苏信融正通投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帝博装饰城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琼花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全部73,986,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先后被司法冻结。

日前,琼花集团分别向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扬州中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邗江法院")提出申请,认为上述案件查封股份已严重超过诉讼标的,并自愿以房产、土地等固定资产替换查封,请求解除对股权的查封。扬州中院、邗江法院经审查认为琼花集团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并裁定解除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前发行限售的73,986,422股股票的冻结。

截至2009年12月10日,按照扬州中院、邗江法院出具的法律文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办理解除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全部73,986,422股股份的司法冻结。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临2009-084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日前,本公司获悉控股股东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与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集团")、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信信托")签订《质押补充合同》,现将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琼花集团持有本公司73,986,422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4.33%,其中73,986,421股质押给国信信托(详见2008年1月30日本公司披露的临2008-006号公告)。为推动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顺利进行,国信集团、国信信托与琼花集团签订《质押补充合同》,同意解除30,000,000股股份质押,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7.98%,其余43,986,421股股份仍质押给国信信托。

2009年12月10日,国信信托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办理解除30,000,000股股份质押登记手续,登记公司受理并出具质押登记解除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ST琼花 公告编号:2009-085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为30,000,000股。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09年12月14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一)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要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向方案实施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流通股东按每10股流通股支付4.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1,350万股股票给全体流通股股东,获得其持有的非流通股的上市流通权。

(二)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2005年10月17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2005年10月24日。

二、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9年12月14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30,000,000股,占限售股份总数的40.55%、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32.29%和公司股份总数的17.98%。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73,986,422	30,000,000	40.55%	32.29%	17.98%
合计	73,986,422	30,000,000	40.55%	32.29%	17.98%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73,986,422股股份,其中,本次可上市流通的30,000,000股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情况,其余43,986,422股股份处于质押、限售状态。详细情况见本公告当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临2009-083)、《关于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权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临2009-084)。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所作承诺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	承诺内容	承诺履行情况
1	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	(一)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24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二)在前项承诺期满后,通过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12个月内不超过5%; (三)承诺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期间,若其他非流通股股东的股份发生质押、冻结等情况而无法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股份的情况,将代其支付因质押、冻结而无法支付给流通股股东的对价股份。	履行承诺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3,986,422	43,986,422
1.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其中: 国家及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73,986,422 73,986,422	43,986,422 43,986,422
2.内部职工股		
3.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4.高管股份		
5.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73,986,422	43,986,422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2,907,578	122,907,578
1.人民币普通股	92,907,578	122,907,57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92,907,578	122,907,578
三、股份总数	166,894,000	166,894,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了其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作出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股权分置改革承诺的行为。琼花集团持有的3,000万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机构同意该部分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六、其他事项

(一)本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及偿还情况。

(二)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本公司对该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2、本公司存在对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违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违规担保情况

2006-2008年,本公司及子公司扬州威亨塑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亨塑胶")直接或间接对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琼花集团")、扬州诺亚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化学")、扬州海克赛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克赛尔")、于在青(以上统称"四个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担保合同金额18,342.5万元,扣除已归还金额907.5万元、已缴纳的保证金1,400万元,实际余额为16,035万元。

①本公司对琼花集团借款6,227.5万元违规提供担保,扣除已归还的817.5万元,实际余额5,410万元;

②本公司对关联法人海克赛尔借款2,38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1,000万元海克赛尔借款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提供反担保);

③本公司对琼花集团控股子公司诺亚化学借款6,04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其中4,000万元由第三方担保,本公司对第三方反担保),扣除已归还的90万元、缴纳的1400万元银票保证金,实际余额4,550万元;

④本公司对实际控制人于在青借款3,160万元违规提供担保;

⑤威亨塑胶对海克赛尔借款出具承诺函,承诺代为偿还借款本金和逾期的利息及资金占用费535万元。

(2)违规担保解除进展情况

截至2009年12月10日,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扬州市邗江区人民法院共主持调解15名关联方债权人与琼花集团、本公司、威亨塑胶等借款合同纠纷并达成以股抵债及免除本公司、威亨塑胶违规担保责任协议,涉及本公司已披露违规担保金额9,425万元,其中关联方债权人同意自民事调解书出具之日起免除本公司、威亨塑胶违规担保责任涉及金额6,075万元;同意自琼花集团以股抵债股票划拨至其股票账户之日起免除本公司违规担保责任涉及金额3,350万元。

琼花集团拟通过大宗交易和以股抵债司法划转方式减持股份优先偿还本公司及威亨塑胶违规担保相应的债务。详细内容见本公司2009年9月21日刊登的《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2009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079)、2009年12月1日刊登的《关于江苏琼花集团有限公司等五方签署减持股票所得资金专项使用及监管承诺函的提示性公告》(临2009-080)。

3、本次限售股份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若触及其承诺,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提示广大投资者。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09-045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土地项目储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09年12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无锡苏宁环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得了江苏省无锡宜兴市"宜地挂告字[2009]22号"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土地范围:南至太湖大道、西至东氿大道、北至巷头东路、东至学府路,地块东侧为江苏省重点中学——宜兴中学,南侧紧邻面积约9平方公里的城市内湖——东氿湖。规划土地面积为412641.80平方米,出让土地面积为384260.50平方米(约合576亩),用地性质为住宅,容积率1.7,建筑面积约701491.06平方米,成交金额为28.3亿元。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OO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附图:

无锡宜地挂告字
[2009]22号地块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09-088
债券代码:126017 债券简称:08葛洲债
权证代码:580025 权证简称:葛洲CWB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葛洲CWB1"认股权证最后交易日
特别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认股权证上市公告书》的约定,"葛洲CWB1"认股权证(权证代码:580025,行权代码:582025)的存续期为2008年7月11日至2010年1月10日,存续期为18个月。

"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最后交易日为2009年12月31日(星期四),从2010年1月1日(星期五)开始停止交易。"葛洲CWB1"认股权证的行权期为2010年1月4日至2010年1月10日期间的5个交易日。

如有疑问,请于工作时间(上午8:00-12:00,下午2:30-6:00)拨打热线电话027-83790455、027-83790216、021-68801587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2009-8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近日接第一大股东浙江新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144,473,46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63.36%,下称"新湖集团")通知,新湖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86,000,000股质押给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相关质押登记手续。

截至目前,新湖集团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中用于质押的股份数为2,099,550,84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04%。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806 证券简称:昆明机床 公告编号:临2009-028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部分股权出让延展挂牌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股东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于11月12日至12月9日通过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其持有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30%的国有股权。鉴于挂牌期满无人摘牌,沈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定于12月10日至12月23日继续在沈阳联合产权交易所延展挂牌10个工作日。

特此公告

沈机集团昆明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简称:山西汾酒 证券代码:600809 编号:临2009-023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公布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适应公司产品结构调整发展战略需要,进一步理顺汾酒系列产品价格体系,确保汾酒产品的盈利水平,并结合公司产品原辅材料、能源价格上涨、市场供求等因素,经公司价格管理委员会研究决定,公司决定从2009年12月10日起对部分汾酒系列产品的对外售价进行适当调整,其中老白汾系列、竹叶青酒系列对外售价在原价格基础上上调10%左右,15年以上汾酒系列上调幅度在15%左右。

特此公告

山西杏花村汾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983 证券简称:合肥三洋 公告编号:临2009-030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12月10日收到审计机构《关于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更名的函》,该审计机构名称由"华普天健高商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变更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属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以上事项,特此公告。

合肥荣事达三洋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0九年十二月十日